

“被”字句的归属

石定栩

提 要 汉语的书面语和方言用不同的句式表示被动意义,被动标记有动词性的,也有介词性的。作为书面语句式,“被”字句的特性十分特别,主要表现在施事短语的省略上。“被”既不具备典型的动词特点,又具有典型的非介词特点,其地位因此极具争议性。本文集中讨论近年来国外语言学界流行的“被”字动词说,在考察证据真伪的基础上,权衡利弊得失,得出的结论是“被”并不像动词,虽然更像介词,但却不能简单地归入介词。

关键词 “被”字句 归属 被动标记 句法地位

○ 引 言

汉语表达被动的方式、“被”字句的结构以及“被”的句法地位,向来是句法研究的热门话题,相关的事实也已经有了颇为详尽的描述。要想百尺竿头再进一步,就事论事恐怕已经难以奏效了。只有拓宽视野,进行更全面的考察,寻求新的着眼点,引进新的分析手段,才有可能取得一定的突破。

本文以“被”的句法特性为出发点,比较各种分析方法的长短,试图在平衡得失的基础上找出一个比较合理的做法。讨论过程遵循两条基本原则:一条是赵元任先生的名言“说有易,说无难”(王力 1943),也就是在考察语言现象时要小心求索,尽力找出所有的相关现象,而不要以偏概全,一时找不到例证就轻易否定某一现象的存在。另一条原则是现代语言学在讨论理论问题时的基本信条,单靠反例并不能推翻现存的理论,只有更好的理论才能取代原有的理论。也就是不要以鸡蛋里挑骨头为研究目的,而应该尽力寻找能更好、更全面地解释语言现象的理论。

一 被动句的范围

汉语被动句式的使用至少可以追溯到先秦,但被动句这个概念却是引进的。正因为如此,什么才算是汉语的被动句式,从一开始就有争议。如果不计较细节的差异,在划定被动句式的范围时大致上有两种做法。一种是从严处理,只承认有标记的被动句,也就是带“被”的句式,以“遭”、“遭受”等为主要动词的句式,以及由“叫……给”、“让……给”等构成的方言句式(如王力 1943,桥本万太郎 1987)。另一种做法是从宽处理,除了有标记的被动句式之外,还承认无标记的被动句(如黎锦熙 1924,李珊 1994),也就是将广义的受事主语句也归入被动句式(参看石定栩 2003)。

本文采用前一种做法,只讨论有标记的被动句式,并且以被动标记的句法特点作为分类的主要标准。从这一点出发,“被”字句以外的汉语被动句式可以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只带一个被动标记,而且该标记具有明显的动词特性;第二类虽然也只有一个标记,但该标记却不具备典型动词的特性;第三类被动句带有两个标记,而且两个标记都不具备典型的动词特性。

1.1 动词性被动标记

可以表示被动意义的动词不多,除了“遭”、“受”、“挨”以及由它们构成的复合词之外,还可以加上香港书面汉语中常用的“获”。这些都是典型的动词,可以带动态助词“着”、“了”、“过”,可以重叠,还可以担当正反问句的主要疑问成分。动词性的被动句在标准汉语中一般表示消极的意义(李珊 1994),而香港书面语则将消极意义和积极意义的被动句式分开,前者用“遭”,后者用“获”(石定栩等 2002)。

从下面的例句中可以看出,这些动词的宾语可以是一个小句,也可以是一个动词短语。也就是说,宾语小句的施事主语可以省略,形成所谓的“短被动句”,即没有施事短语的被动句。

- (1) 你是遭他骗了。(转引《现代汉语八百词》例)
- (2) 你应该受受教育。(同上)
- (3) 榕桑受着冻,挨着饿,还得给农奴主干活。(同上)
- (4) 结果在城外遭了官军伏击。(姚雪垠《李自成》)
- (5) 李姓教师不久遭校方辞退。(《星岛日报》2001年9月19日A8版)
- (6) 疑犯曾多次遭过警方逮捕。(《东方日报》2001年9月20日A6版)
- (7) 利铭泽除了将集团生意带上高峰外,自己亦涉足政坛,先后获港府委任为市政局、立法局和行政局议员。(《星岛日报》2001年8月13日A2版)
- (8) 三十五名学生获选为毅进计划杰出学员。(《明报》2001年8月14日A7版)

1.2 南方方言中的被动标记

有几个南方方言的被动标记与“给予”义的动词同音,但这些标记都不具备典型的动词特征,不能带表示体貌的动态助词,不能重叠,也不能担当正反问句的主要疑问成分,所以一般不认为是动词(如黄伯荣 1996)。短被动句在这些方言中都是不能说的,所以下面的这些例句都是有施事的长被动句。

写辣黑板浪个字拨伊拉揩脱了。~写在黑板上的字被他们擦掉了。

伊勿学好样,拨伊拉爷杀杀博博打一顿。他不学好,被他爸爸狠狠打了一顿。

以上例(转引自钱乃荣 1997)中的“拨”^①是吴语上海话中的被动标记,与表示“给予”义或“允许”义的“拨”是同音词。

佢畀老板好恶咁闹。他被老板很凶地骂。

个贼人畀警察拉咗。那小偷被警察逮捕了。

以上例(转引自邓思颖 2000)中的“畀”是粤语广州话中的被动标记,也和表示“给予”义或“允许”义的“畀”是同音词。

即张眠床互小杨晒去。这张床被小杨占去睡了。

羊仔互囡仔拍甲。小羊被小孩子打得厉害。

以上例(转引自黄伯荣 1996)中的“互”是闽南语中的被动标记,与表示“给予”义的“互”是同音词。

1.3 北方方言中的被动标记

北方方言中有不少次方言同时使用两个被动标记,但各次方言所用的标记并不完全一样,即使是类似的标记,其特性也不完全相同,所以并不能一概而论,而且不宜套用一次方言的用法去解释另一个次方言的规则(参见黄伯荣 1996)。这里讨论的主要是以北京方言为代表的用法,即用“叫/教……给”或“让……给”做标记的被动句。例如(引自《现代汉语八百词》):

小鸡叫黄鼠狼给叨去了一只。/我七岁那年,爸爸让急病给夺去了生命。

在这类被动句中,“叫/教”和“让”必须出现在施事的前面,而“给”必须在施事的后面,动词的前面^②。“叫/教”、“让”以及“给”都不能带动态助词,不能重叠,也不能以“V-不-V”的形式出现在正反问句中,所以不具备典型的动词特性。比较特殊的是这类被动句中的施事短语可以省略,而且施事前的标记“叫/教”或“让”必须同时省略,但施事后的标记“给”必须保留。如(引自《现代汉语八百词》):

杯子给打碎了一个。/虫子都给消灭光了。

这些方言中的被动句,一般的分析是将主要的标记归入介词,即“拨”、“界”、“互”以及“叫/教”和“让”都算作介词(如黄伯荣 1996,李珊 1994,钱乃荣 1997),而“叫……给”中的“给”则很少论及。

1.4 “被”字句和“被”

汉语的“被”字句由来已久,大约可以上溯到唐代,后来虽然有了一些变化,但其句法及语义结构基本上保留了下来。现代汉语书面语继承了这一句式,大部分方言也都或多或少地吸纳了“被”字句的一些用法,作为固有被动句式之外的另一种表达形式。

作为一种被动句式的标记,“被”和方言中的被动标记似乎十分相近,都不能带表示体貌的动态助词,不能重叠,不能以“V-不-V”的形式充当问句的主要疑问成分,所以将“被”归入介词的意见占了主流地位(如吕叔湘 1980、2000,李珊 1994,陈昌来 2002)。

但是,“被”字句和方言被动句式有一个明显的不同。“被”字句虽然只有一个标记,但其施事短语可以省略,而且仍然保留“被”作为标记。如果“被”是个介词的话,短被动句中的“被”后面没有施事,就成了不带宾语的“悬空”介词。汉语中其他的介词都是不能悬空的,作为独一无二的例外,“被”的介词身份便值得怀疑了。正因为如此,一直有人主张回复“被”的原始地位,将其视为动词(如洪心衡 1956,桥本万太郎 1987),只是由于现代汉语的“被”实在缺乏典型的动词特征,所以响应的人不算多。

二 “被”字动词说的新理据

这一情况近年来有了很大的改变,在一些境外学者的倡导下,引进了一些新的分析手段,提出了一些新的证据,并以此将“被”看成一个特殊动词,试图解决“被”字介词说碰到的难题(如冯胜利 1997, Ting 1998, Huang 1997-1999, Tang 2001, 邓思颖 2003, 吴庚堂 1999, 熊仲儒 2003)。

2.1 “被”字为动词的理据

这一新思路的主要观点是“被”并不具有介词的主要特征,反而具有所谓控制类动词的特征。作为这类动词中的一员,“被”以小句为宾语,小句的主语是“被”后面的施事短语。小句的谓语是非限定性的,相当于英语里的动词不定式。

这一观点的证据之一是介词短语可以像例(9)那样出现在句首位置,而“被”字短语却不能出现在句首,如例(10)就不能说,因此“被”不可能是介词(Huang 1997-1999)。

(9)对李四张三很客气。

(10)*被李四张三昨天打了。

证据之二是例(11)可以说,而例(12)却不能说。由此可见介词短语可以成为“的”字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而作为修饰名词性短语的定语,而“被+名词短语”并没有这样的功能,所以“被”不是介词(Tang 2001)。

(11)关于他的事

(12)*被我的说明

证据之三来自“被”字句在并列(联合)结构中的表现。从例(13)中可以看到,“被”后面的施事和动词短语可以与类似的结构并列。按常理说,介词的宾语和受介词短语修饰的动词短语不在一个层次上,应该不能并列。既然可以并列,就说明这里的施事短语和动词短语在同一层次上,形成一个句法单位,也就是小句(Huang 1997—1999)。

(13)他被张三骂了两声,李四踢了一脚。

证据之四来自近一二十年来的国外讨论得很多的反身代词“自己”。一般认为“自己”的前指应该是主语(参见 Pan 1995),而在例(14)中,“自己的家”可以是张三的,也可以是李四的。显然,“被”后面的施事短语可以作“自己”前指,也就应该具有主语的地位,所以“被”后面的成分应该是个小句(Tang 2001)。

(14)张三被李四关在自己的家里。

证据之五同李临定(1986)找到的一种特殊“被”字句有关。例(15)中的“狗”是兼语,即“放”的宾语,“咬”的主语。虽然这里“被”后面的短语是“财主”,但“财主”是“放”的施事,而不像“咬”的施事,因为“财主咬坏你姥姥”显然站不住。所以有人指出,如果“被”是个介词,这种复杂关系的句法结构就很难确定(吴庚堂 1999)。还有人进一步指出,可以将“放狗”视为动词性状语,而该状语以“财主”为主语。这正好同例(16)形成对比,因为那里的动词性状语“开车”应该以“阿Q”为主语,而不能以介词“为”的宾语“李四”为主语,所以例(15)里的“财主”应该是个小句的主语(Tang 2001)。

(15)你姥姥……临了被财主放狗咬坏,得破伤风死的。^③

(16)阿Q为李四开车送钱给他妈妈。

证据之六比较特殊,而且与此新思路有着极深的渊源。冯胜利(1997)指出,按照他的语感,“被”字句动词后面可以放进一个和主语相关的占位代词。比如说例(17)中,“打”后面的“他”指的是“张三”,即“他”占据了“张三”原来的位置。在生成语法体系中有两种移动方式,一种以英语被动句主语的移动为代表,从一个论元位置移动到另一个论元位置,一般称为A-移动。这种转换方式只能在小句范围内进行,而且不允许原来的位置出现占位代词。另一种转换方式以汉语主题的移动为代表,即从论元位置移动到非论元位置的A'-移动。A'-移动可以跨越小句,而且允许原有位置出现占位代词。从这一点出发,例(17)必然包含了两个小句,即“被”后面的“李四打了他一顿”是个小句。

(17)张三被李四打了他一顿。

2.2 “被”后小句为非限定动词句的理据

将“被”后面的成分当成一个小句,会碰到一些意想不到的困难。比方说,小句主语的前面是可以出现状语的,但“被”和后面的施事之间却什么也插不进,这就要想办法自圆其说了。其中最主要理据是说“被”属于控制类动词,即和例(18)中的“逼”属于同一类型,所带的小句以非限定动词短语为谓语。这样一来,其主语和动词“被”就必须紧密相连,不能插入任何其他成分了^④。

(18)他逼我检讨。(转引李临定 1986 例)

不过,汉语的屈折形态不发达,一个小句的主要动词是限定的还是非限定的,不像英语那样有表面形态的区别可资借鉴,所以必须另外找证据。

证据之一是“被”后面的动词不能以“V-不-V”的形式出现在正反问句中,所以例(19)不能说,这正是非限定动词的特点(Tang 2001)。

(19)*张三被李四骂不骂?

证据之二基于“任何”类短语的分布,通过反证得来。“任何”类短语必须出现在假设条件小句中,或者在否定成分的作用范围内。邓思颖(2000)沿用 Li (1990)的观点,认为“任何”类短语不能在限定动词小句中出现,证据是例(20)不能说。与此相反,例(21)“被”后面合法出现了“任何”短语,以此推论,“被”所带小句不可能是限定动词句,只能是非限定动词句。

(20)*我没有说过他做任何事情。(转引邓思颖 2000 例)

(21)我没有被他偷过任何东西。

证据之三也同限定与非限定动词的区别有关。当限定动词像例(22)a那样在句群中重复出现时,可以像例(22)b那样由“是”取代整个谓语而保持原来的意思。在英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但只能在限定动词句中出现。由例(23)可以看出,“被”后面的动词不能由“是”取代,按照英语的规律推断,该动词应该不是限定性的,而是非限定性的(Tang 2001)。

(22)a. 张三给了李四那本书,我也给了李四那本书。

b. 张三给了李四那本书,我也是。

(23)*那本书被张三给了李四,那支笔被我也是。(转引 Tang 2001 例)

证据之四来自情态动词的分布。曾经有人指出,情态动词不能出现在非限定动词句中(T. C. Tang 1988)。如果这一说法正确无误,而且“被”后面的确是个小句,那么例(24)就应该可以证明这种小句是非限定的了(Tang 2001)。

(24)*张三被李四能批评。

三 “被”字动词说的利弊

“被”有人说是介词,也有人说是动词,双方显然都有一定的根据,也都解决了一定的问题,非要判断哪一个说法正确,恐怕并非易事,也并不一定必要。现代语言学的重要信条之一,是单凭反面例子不能推翻现有的理论,只有新的理论才有可能推翻原有的理论。换句话说,并没有绝对正确或绝对错误的理论,只有差一些或好一些的理论。就“被”的句法地位而言,目前需要做的是全面权衡利害得失,考虑哪一个说法能更好地表述“被”的地位。

3.1 “被”字动词说的长处

动词说的长处显而易见。“被”在历史上是动词,即使用来表示被动意义,开始的时候也还是动词性的。如前所述,现代汉语表示被动意义的句式,也仍然有一些是由动词构成的。将“被”字句也纳入动词性被动句式的范围,至少有先例可循。

另一方面,动词后面的宾语可以是小句,也可以是动词短语。如果“被”是个动词,“被”后面没有施事短语的情况很容易就可以得到解释,既可以说成宾语小句有个空主语,也可以说成“被”的宾语是个动词短语。

3.2 “被”字动词说的短处

不过,将“被”后面有施事短语的情况说成宾语小句,将没有施事短语的情况说成动词短

语,只不过是相关的事实换个方式重新说了一遍,并没有提供理论意义上的解释。另一方面,“被”不具备典型的动词特征是个不容否认的事实,动词说的主要根据是“被”也不具备典型的介词特征,可是文献中讨论过的那些例子,并不能说明“被”不是介词,要证明现代汉语的“被”是个动词,证据似乎仍然不充足。

以“被”字短语在句子中的位置为例。有人提出(Huang 1997—1999),例(9)(“对李四张三很客气。”)说明介词短语可以出现在句首位置,而例(10)(“*被李四张三昨天打了。”)却证明“被”字短语不能移到句首,所以“被”不可能是介词。

这里的问题不在于“被”的具体位置,而在于论证的前提不成立。例(9)中的“对”字短语可以前移,并不等于所有的介词短语都可以出现在句首。像例(25)~(27)中的介词短语就都不能前移。陈昌来(2002:102)对此有过一个较为全面的总结:“有相当一部分介词一般不能进入B式,即PP一般不能在句首,这些介词主要是主事介词、客事介词、与事介词、处所介词中的方向介词‘向、往、朝、对’、关事介词中的协同对象介词‘和、跟、同、于’,文言色彩较浓的介词‘于、以’一般也不在句首出现。”因此,“被”字短语不能出现在句首并不能证明“被”不是介词。

(25)* 给人民改革开放带来了很大的实惠。

(26)* 从小路小偷可能逃走了。

(27)* 比以往任何一年今年夏天都热。

又比如有人说,介词短语可以像例(11)(“关于他的事”)那样用在“的”字结构里修饰名词短语,但“被”字短语却不能像例(12)(“*被我的说明”)这样用,所以“被”不是介词(Tang 2001)。

这里的问题还是出在以偏概全上。有些介词短语可以单独成为“的”字结构的主要成分,不等于所有的介词短语都能这样做。有这种能力只是少数能充当谓语或复杂谓语的介词,如“在”、“朝”、“对……(有兴趣)”、“关于”等等。大部分的介词并不具备这种特性,所以例(28)和(29)都不能说。既然如此,例(12)就不能证明“被”不是介词。

(28)* 从北京的客人

(29)* 于八点的节目

关于联合结构的讨论也有以偏概全的嫌疑。不少人注意到“被”后面的成分可以像例(13)(“他被张三骂了两声,李四踢了一脚。”)那样由同类似的成分形成联合结构,这似乎说明“被”不可能是介词。一般说来,进入联合结构的应该是一个整体。介词短语同被修饰的动词短语是一个整体,而其中的介词宾语同动词短语不在一个层次上,应该不是一个整体。既然如此,例(13)中进入联合结构的就应该是小句,即“被”不是介词(Huang 1997—1999, Tang 2001)。这一推论的前提似乎合情合理,却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虽然介词短语所修饰的动词短语和介词的宾语不构成一个整体,但汉语的介词在重复出现时是可以省略的,会因此形成貌似“名词短语+动词短语”的结构,而且可以进入联合结构。例如:

(30) 按照招生简章上的规定,我们要在1号上午上一次课,3号下午上一次课,5号晚上辅导一次。(转引陈昌来2002例)

(31) 政府从上海调来了药物,北京调来了帐篷,宁波调来了编织袋。《《人民日报》》

(32) 我在家里喝茶,学校里喝咖啡。《《王朔文集》》

(33) 因此,两家总是约在一起招待我们,到清迈看古迹,水上市场泛小舟,湖边酒家啖海鲜。《《朱德熙先生纪念文集》》

(34) (我们要)从平凡中体现伟大,短暂中抉发永恒,琐屑中揭示隽永,喧嚣中探求静

穆。(《散文》1989)

(35) 它以山风做旋律,大漠、高原做舞台……(《散文》1986)

(36) 我们以他们之忧为忧,他们之乐为乐。(陈信春 2001)

(37) 该剧由苏雷任总编剧,石磊任总导演,刘再践任总监制。(《开封广播电视报》1993)

另一方面,“被+施事短语”本身是可以进入联合结构的,从例(38)到例(41)里的“被”字句都是这样,这就说明“被”和所带的施事短语构成一个整体。一般说来,“介词+宾语”作为一个整体的可能性要大一些,而“动词+宾语小句的主语”作为一个整体的可能性要小一些。所以“被”字句在联合结构中的表现并不能说明“被”不是介词。

(38) 一切记忆都被热火朝天的生活,被那狂飙似的创业精神冲淡了。(转引李珊 1994 例)

(39) 同志们的精力一点一点地被深雪、被冰窝、被不停的喘气和跌跤消磨尽了。(同上)

(40) 奇怪自己从何时开始感到被这间教室,被这里的同窗,被这里的生活遗弃。(《散文世界》1988)

(41) 一会儿,这美妙的声音被树、被草、被一个广漠的空间吞噬了。(《散文》1993)

反身代词的分布也同样不能证明“被”不是介词。这里牵涉到的是例(14) (“张三被李四关在自己的家里。”)之类的句子,里面的反身代词“自己”能够以“被”后面的施事短语“李四”为前指,似乎说明了“李四”具有主语的句法地位(Tang 2001)。

不过,并非只有“被”后面的施事短语才能充当“自己”的前指,有些介词的宾语也具有类似性质。从例(42)到例(46)都是这样,里面的“自己”能以句子主语为前指,也都能以介词的宾语为前指。“自己”和前指的关系如何厘定不在这里讨论,需要指出的是“自己”前指的分布并不能排除“被”是介词的可能性。

(42) 我把李四关在自己家里。

(43) 我将小李关在自己家里。

(44) 我替小李在自己家里盖了个车棚。

(45) 我为小李在自己家里盖了个车棚。

(46) (小李总是帮别人织毛衣,)所以我给他买了一件自己穿的毛衣。

“被”后面的施事短语对动词性状语的控制,也是类似的情况。早就有人(桥本万太郎 1987)指出,在例(15) (“你姥姥……临了被财主放狗咬坏,得破伤风死的。”)中“被”后面的名词短语“财主”似乎不是主要动词“咬”的施事,所以无法按照一般“被”字句的方法去分析。后来又有人指出,例(15)中的“放狗”可以视为动词性状语,而且受“财主”的控制,这正好说明了“被”不是介词。因为如果像例(16) (“阿 Q 为李四开车送钱给他妈妈。”)那样,动词性状语前面出现的是介词短语,状语就必须受全句主语控制。

这样的推论同样有以偏概全之嫌。例(16)是个连动结构,介词“为”引进一个受益对象,这类介词的宾语必然不会控制后面的动词性状语,不然就不成其为受益对象了。换一类介词,像例(47)~(49)中的所谓凭事介词,就会允许其宾语控制动词性状语了。所以例(15)并不能说明“被”不是介词。

(47) 阿 Q 任凭赵太爷送官府法办。

(48) 李四由阿 Q 开车去送。

(49) 老王用荷叶捧了一点水给孩子喝。(转引陈昌来 2002 例)

例(17) (“张三被李四打了他一顿。”)中占位代词所代表的情况要复杂一些。自从冯胜利(1997)提出“被”字句的主要动词后面可以有占位代词以来,大部分的“被”字动词说都同这一现象有着或多或少的关系,但这一现象的直接后果是说明“被”后成分是个小句,至于“被”应该视为动词,则是间接后果了。

这里的主要问题在于“被”字句的动词后面是否真的可以出现占位代词,因为接受这类句子的人实在不多。另一方面,如果“被”字句真的是由A'-移动形成的话,那么所有“被”字句的动词后面就都应该可以放个占位代词进去。可是,例(50)a中的占位代词“我们”显然破坏了句子的可接受性,因为没有占位代词的(50)b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50) a. *我们几个被他打了我们一顿。 b. 我们几个被他打了一顿。

最明显的是例(51)。这是个典型的“被”字句,照理应该有着典型的小句结构,可用了占位代词后就没有人能够接受了。当然,例(51)的主要动词后面没有其他成分,而例(17)的主要动词后面有个数量短语“一顿”。不过,如果“被”后面的成分是个小句,有没有数量短语就应该没有区别。由此可见,例(17)勉强可以接受应该另有原因^⑤。

(51) *张三被李四打了他。

“被”后成分小句说的最大障碍,恐怕在于“被”字句的否定形式。汉语小句的否定形式,总是出现在小句内部,无论是例(52)那样的普通限定动词句,还是例(53)“强迫”后面的所谓的非限定动词小句,甚至包括例(54)那种,有人认为是小句的补语,都无一例外。

(52) 事情没这么简单。

(53) 老板强迫工人们星期日也不休息,日夜加班。

(54) 呼啸的北风压得他不能喘气,也无法前进。

但“被”后面的成分则绝然不同,其主要动词的否定词一定要出现在“被”的前面,而不能在后面,例(55)和(56)中a句同b句的对比证明了这一限制^⑥。由此可见,如果要将“被”后面的成分说成是个小句,这必然成为汉语中独一无二的小句类型。小句说的可信度就要因此而大打折扣了。

(55) a. 还有许多洞穴没有被我们发现。 b. *还有许多洞穴被我们没有发现。

(56) a. 这种小事自然不被上头重视。 b. *这种小事自然被上头不重视。

3.3 “被”后动词的限定与否

走出上述困境的途径之一是给予“被”后小句以特殊地位,比如规定其为非限定动词句,即所谓的EMC结构(Ting 1998, Tang 2001, 邓思颖 2000, 2003)。这样一来,就可以将一些不好处理的情况归结为非限定动词句的特性。

不过,这样做也并不见得就能解决问题。将汉语小句分成限定动词句和非限定动词句两类,最早是黄正德(Huang 1982)提出来的,他的区分标准是只有限定动词才能带体貌标记“着、了、过”,而非限定动词是不能带体貌标记的。按照他的标准,“被”后面的主要动词肯定不符合非限定的要求,因为像例(57)中的“涂上”那样带体貌标记的实在是太多了。

(57) 树梢被斜阳涂上了一层金色。(转引《现代汉语八百词》例)

当然还有另一条路可走,可以再找出一些非限定动词的特性来,并依此来证明“被”后面是个非限定动词小句。可是,文献中列举的一些证据,似乎都不能证明“被”字句的主要动词是非限定性的。比方说,有人提出,“被”后面的动词不能以“V-不-V”的形式出现在正反问句中,所以例(19) (“*张三被李四骂不骂?”)不能说。因为一般句子中的第一个动词是可以用“V-不-

V”提问的,所以说“被”后动词是非限定性的成了最简单的解释(Tang 2001)。

不过,用“V-不-V”作为判断标准,受影响最大的还是“被”字动词说本身。按照动词说,“被”是句子中的第一个动词,那么理应可以用“V-不-V”的形式提问。可是,事实并非如此,例(58)和例(59)显然都不能说。

(58) * 树梢被没被斜阳涂上了一层金色?

(59) * 张三被不被李四骂?

至于例(19)为什么不能说,似乎同动词的体貌有关。只要有了合适的动态助词,与例(19)类似的例(60)和例(61)是可以说的。

(60) 你被警察罚过款没有?

(61) 你以前被警察罚没罚过?

还有一个说法是沿用 Li (1990)的观点,认为“任何”类短语不能在限定动词小句中出现,而“被”所带的小句中可以出现“任何”,所以只能是非限定动词句(邓思颖 2000)。不过,问题在于“任何”类短语的分布虽然受到某些句法结构的限制,却同动词的限定与否没有关系。例(20)之所以不能说,是语义搭配的不协调造成的,稍加改动的(20')是可以说的。如:

(20') 我从来没有说过他做了任何坏事。

而且与此类似的例(62)~(66)也都是能说的。

(62) 我不认为小李干了任何坏事。

(63) 我不主张你们现在采取任何行动。

(64) 我不记得你说过任何与此相关的话。

(65) 我的确不知道他做过任何与此相关的研究。

(66) 我不觉得他适合做任何领导工作。

既然如此,例(21) (“我没有被他偷过任何东西。”)中的“被”字句中可以出现“任何”,也就同句中的动词限定与否无关了。

另一个与动词的限定性相关的是动词短语的缩略。有人将例(23) (“*那本书被张三给了李四,那支笔被我也是。”)同例(22)b句 (“张三给了李四那本书,我也是。”)相提并论,认为前者能说是因为动词为限定性的,后者不能说是因为“被”后面的动词是非限定性的(Tang 2001)。不过,这一论证的前提是“被”为动词,“被”后面是个小句,而这正是论证要得出的结果,以结果为前提逻辑上是有问题的。另一方面,从例(67)a句和b句之间的差别,以及例(68)a句和b句之间的对立中可以看到,用“是”来代替动词短语时,必须包括起修饰作用的介词短语,如果将介词短语排除在外,结果必然是不可接受的。由此可见,如果“被”是个介词,而非动词,那么例(23)不能如此省略,便同样是意料之中的事。

(67) a. * 我从北京坐火车去沈阳, 他从上海也是。

b. 我从北京坐火车去沈阳, 他也是。

(68) a. * 我们为买房子花光了毕生的积蓄, 他们为买汽车也是。

b. 我们为买房子花光了毕生的积蓄, 他们也是。

情态动词的分布,也牵涉到同样的问题。有人提出,例(24) (“*张三被李四能批评。”)说明“被”后面不能出现情态动词,而这正是非限定动词的特点,所以“被”后面是个非限定动词小句(Tang 2001)。这样论证的前提是“被”为动词。从例(69)和(70)中a句和b句的对比可以看到,有些介词只能跟在情态动词的后面,而不能跑到前面去。如果“被”是个介词,例(24)就不再是个大问题了。

- (69) a. 这件事情应该由你来处理。 b. *这件事情由你应该来处理。
(70) a. 这些款项可以随你处置。 b. *这些款项随你可以处置。

四 “被”的句法地位

汉语表达被动的句式有用动词为标记的,而且这些标记都具有动词的典型特征。南方方言中的被动标记多半与“给予”义的动词同音,但却并不具有动词的典型特征,反而具有介词的典型特征。北方方言有不少次方言用两个被动标记,也都与动词同音,但又都不具有典型的动词特征,反倒是前一个标记具有介词的特征。

“被”字句是古代汉语留下来的书面句式,“被”原本是动词。现代汉语中的“被”不再保有动词的典型特征,而且结构位置同一般的介词相同,句法特性与一般的介词相近,所以一般都归入介词。但是,“被”有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就是保留了原来动词句的形式,后面可以不带名词短语,形成悬空,而这正是汉语介词所没有的句法性质。也就是说,“被”既缺乏典型的动词特性,又具有一种典型的非介词特性,所以归入动词固然不妥,归入介词也不见得完全可行。如何从这一困境中走出来,恐怕要跳出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才行。

近来盛行的“被”字动词说,虽然有不少新意,但似乎还是囿于非此即彼的推论方式,着眼于“被”的一些非介词特征,也不否认“被”缺乏典型的动词特征,所以赋予“被”以特殊的动词地位,即将其归入所谓的控制类动词或 EMC 动词。

从上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到,这些新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被”是动词而不是介词。更为重要的是,汉语控制类动词的特殊之处只在于搭配限制,即要求带兼语式,而其他方面同一般的动词相仿。可以像例(71)那样带动态助词“着、了、过”,像例(72)那样重叠,也可以像例(73)那样以“V-不-V”的形式作为提问的主体,这些都是“被”所不具备的特性。如果一定要将“被”归为控制类动词的话,只能说“被”是个特殊的控制类动词,而这对解决问题的帮助不大。

(71) 我已经约了葛林明天下午三点钟来。(转引李临定 1986 例)

(72) 你求求他再来一次。(同上)

(73) 你说,你劝没劝过她离婚? (《南方周末》)

考察各种证据之真伪,权衡各种分析方法之得失,“被”似乎更像介词,而不是动词。但是,这并不等于“被”就一定是个介词,因为“被”的悬空始终是个大问题。解决办法之一是赋予“被”双重地位,后面跟了施事短语的是介词,悬空的则不是介词(黎锦熙 1928、1992,吕冀平 1983)。

不过,两个“被”的说法在某种意义上只是复述事实,如何提供合理的解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笔者也曾按照这一思路做过尝试(Shi 1997),将“被”直接同北方方言中的“叫……给”挂钩,把带施事的“被”视为“叫”,而将动词前的“被”视为“给”,当两个“被”同时出现时,相当于“给”的那个“被”会因为重复而删除掉。这样做可以解释两个“被”的区别及其分布,但有着很大的漏洞,主要是“被”的删除条件与汉语的惯例不符。

现在看来漏洞是可以补上的,但具体的论证不宜在这里展开,将留待本文的姊妹篇讨论。

附 注

① “拨”也有人写为“掰”或“把”(如徐烈炯、刘丹青 1998)。

② 有些在北京的南方人会说出下面的句子,但北京本地人并不这么说。这种用法似乎是吴、粤、闽等方言用法的借用,如:衣服给雨淋湿了。(《现代汉语八百词》)

③ 原文引自冯德英《苦菜花》，用的是“叫”，而不是“被”。

④ 这种论证基于生成语法中的格理论。非限定动词句的主语不能从自己的谓语那里取得格，而必须从小句前面的动词那里取得格，即所谓的超常格分配(Exceptional Case Marking, EMC)，所以小句主语和前面的动词必须紧密相连。这些理论句法的问题，可以不在这里讨论。

⑤ 最有可能的因素是数量短语的特性。

⑥ 如果像下面的例句那样，“被”字句的主要动词又带了一个宾语小句，该小句是可以被否定的，如：工人们被老板逼着星期日也不休息，日夜加班。

参考文献

- 陈昌来 2002 《介词与介引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陈信春 2001 《介词运用的隐现问题》，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 邓思颖 2000 《粤语被动句施事者的省略和“原则与参数语法”》，《中文学刊》第2期。
- 2003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冯胜利 1997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期，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洪心衡 1956 《关于被动式》，《汉语语法问题研究》，北京：新知识出版社。
- 黄伯荣主编 1996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青岛出版社。
- 黎锦熙 1924/1992 《新著国语文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 珊 1994 《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冀平 1983 《汉语语法基础》，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吕叔湘主编 1980/2000 《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钱乃荣 1997 《上海话语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桥本万太郎 1987 《汉语被动式的区域发展》，《中国语文》第1期。
- 石定栩 2003 《汉语动词前受事短语的句法地位》，《中国语文研究》第2期。
- 石定栩、王灿龙、朱志瑜 2002 《香港书面汉语的句法变异：粤语的移用、文言的保留及其他》，《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 王 力 1943/1992 《中国现代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吴庚堂 1999 《“被”字的特征与转换》，《现代外语》第4期。
- 熊仲儒 2003 《汉语被动句句法结构分析》，《当代语言学》第3期。
- 徐烈炯、刘丹青 1998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Huang, James 1997—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v. 1, fall 1997; v. 2, fall 1998; v. 3, fall 1999).
- Li,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 Pan, Haihua 1995 “Locality, Self-ascription, Discourse Prominence, and Mandarin Reflexiv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 Shi, Dingxu 1987 “Issues on Chinese Passiv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5. 41~70.
- Tang, Ting-Chi 1988 *Studies on Chinese Morphology and Syntax*.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Tang, Sze-wing 2001 “A Complementation Approach to Chinese Passives and Its Consequences”. *Linguistics* 39. 2. 257~295.
- Ting, Jen 1998 “Deriving the *Bei*-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319~354.

(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

HANYU XUEBAO

CHINESE LINGUISTICS

February 2005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Jiang, Jicheng, On the Origin of the Structural Auxiliary “de (底)”

In the paper the hypothesis that “de (底)” was originated from locatives is questioned. Based on the previous grammar and origin researches of “de (底)” the paper holds that “de (底)” was originated from the combination of “zhi (之)” and “zhe (者)” and the phonetic evidence is provided.

Key Words: structural auxiliary, “de (底)”, origin

Xu, Shiyi, A Research into the Dialectical and Folk Words in Xuanying’s *Zhongjing Yinyi*

XuanYing, who lived in Tang dynasty, explained some dialectical and folk words in his work *Zhongjing Yinyi*. These dialectical and folk words explained by him are useful for exploring the words that were used in Tang dynasty. In the paper the evolution of some of the words from ancient times to today and the academic value of them in Chinese history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Zhongjing Yinyi*, dialect, folk words, evolution

Cao, Fengfu, On ka⁷ in Taiwanese-Min and Object-Fronting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object-fronting marker ka⁷ in Southern *Min* dialect in Taiwan, and it holds that ka⁷ can serve as four object-fronting markers: source, patient, goal and benefactive,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our markers is also analyzed in the paper.

Key Words: Southern *Min* dialect, ka⁷, object-fronting, marker

Luo, Ziqun, On “zai (在)” in Xiangfan Dialects

In the article the functions of “zai (在)” in Xiangfan dialects are described carefully and a comparison between “dao (倒)” denoting the sense of lasting and “zai (在)” is made. Four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zai (在)” as a form word are explained and the difference and relation between “zai (在)” expressing the concept of space and “zai (在)” expressing the concept of time are made clear.

Key Word: sentences with “zai (在)”, concept of space, concept of time, grammatical function

Shi, Dingxu, On “bei (被)” Passive in Chinese

There are several ways to express passive ideas in Chinese and they use different markers, verbal or prepositional. The so-called “bei (被)” passive is mainly used in written genres and it differs from many other passive patterns in that its agent phrase can be omitted freely. The marker “bei (被)” is neither a typical verb nor a typical preposition. The past decade has witnessed many analyses that assign “bei (被)” the special status of an Exceptional Case Marking verb. After careful evaluation,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re is no solid evidence for treating “bei (被)” as a verb. It behaves more like a preposition than a verb.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bei (被)” is a preposition.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needed.

Key Words: “bei (被)” passive sentences, belonging, a passive marker, syntactic state